

內政部移民署

南區事務大隊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2/4-港澳人士

111.7.25起適用

| 對象 | 資格 | | 得否來臺 | 來臺條件 |
|------|----------------|--|------|---|
| 港澳人士 | 持有效居留證者 |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 ○ | 1. 境外COVID-19採檢結果為陽性者，自採檢日起7日內暫緩搭機 2. 須配合入境檢疫措施 註1 |
| | 持有效 入出境許可證者 | 1. 緊急或人道考量等專案許可 2. 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3. 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 註2 4. 持居留證者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註3 5. 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 | | 1. 搭機前應檢附2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2. 須配合入境檢疫措施 註1 |
| | 未符合以上資格之港澳人士 | | X | |

備註：

1. 所有入境人員均應檢疫3天及接續4天自主防疫；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並依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辦理。
2. [境外生](#)請配合教育部專案管理措施。
3. 本項持居留證者不含移工及學生。

請於入境前用行動裝置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

入境檢疫系統



製表時間：111年7月25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Q & A

議題回應

移民就業部分

Q1: 本身為舊制投資移民，目前已在臺1年多，申請定居後已經過數個月，還在等核批，感覺未如以往正常程序進行？

A1: 港澳居民來臺投資案，為瞭解其營運狀況，會請專勤隊訪查，依查察結果再函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意見，綜整回復意見後，始得提送定居審查會審議，爰請耐心等待。因審查時程較長，請注意自身居留效期，屆滿前30日內可申請延期。

移民就業部分

Q2-2: 以上暫緩政策內容與目前持HF160(專業技術居留)在臺申請定居時要求:「在臺專業考試及格證書或從事專業相關工作之要求」有何異同?符合上揭要求後,如何避免日後申請定居時,被認為「假工作真移民」?除工作薪資達要求外,工作內容、日常工作證據審查有何特定要求?

A2-2: 依現行規定,港澳居民如為專業人士屬白領工作者,目前尚無來臺定居法源,惟具專業技術能力者(HF160),於居留一定期間後,得申請定居。

移民就業部分

Q3: 現已收到HF160及HF161事由之居留證，但最近得知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附加條件：

- (1) 在臺重新考上會計師，且須實習。
- (2) 需要找專業工作。

持居留證在高雄應徵相關工作機率非常低，拿到臺灣身分證機會渺茫？

A3: 目前以專業技術能力申請定居者(HF160)，可提供在臺居留期間是否已有相關專業考試及格證書或從事與專業相關之工作證明(如：當年度薪資扣繳憑單6個月以上、在職證明等)及說明目前及未來在臺營生計畫。

移民就業部分

續A3:目前HF160居留延期並無要求問題所述之附加條件，亦無限制在臺居留地點及延期次數，應有相當充裕之居留時間可準備考取專業相關證照及找尋專業工作。